

附表

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收費基準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	
車輛種類	移置費 （每輛／次）	保管費 （每輛／半日）
機車	150	25
小型汽車	800	100
大型汽車	3,000	250
曳引車	3,000	250
聯結車	6,000	300
備註	一、小型汽車包含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小客車、小型特種車及大型重型機車。 二、大型汽車包含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。 三、聯結車包含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及其他動力車輛。 四、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於一小時以內，免收保管費；逾一小時未滿十二小時，以半日計費，每半日（十二小時）計費一次，另跨行政區領車且拖吊距離逾五公里者，二十四小時內領車免收保管費，超過二十四小時領車則依實際保管日數核算；收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。 五、慢車移置費、保管費之收取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；並應於公告收費前至少六個月之宣導。	